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8 月 10 日 第 7 号 (总号: 67)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
- 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 (10)
- 关于提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副总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 (24)
- 关于任免沙向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26)
- 关于印发开发区违规扩区违法用地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 关于启用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等印章的通知 ..... (29)
-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08—2010 年)的通知 ..... (30)
-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 ..... (30)
- 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33)
- 关于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  
的通知 ..... (35)

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意见 .....	(40)
关于建立淄博市节能减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2)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45)
关于印发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 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 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	(47)
关于做好 2008 年上半年区县、高新区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	(52)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	(56)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8〕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长助理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证券工作,协助  
林建宁副市长分管金融、保险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林建宁副市长协助  
王顶岐副市长分管金融证券办公室工作;李跃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淄政发〔2008〕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月 7 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  
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08 年 7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指示、决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第六条** 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设市政府特邀咨询和市长助理若干名,协助市长或副市长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团结合作,维护政令统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和工作指导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淄博实际,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大力建设诚信淄博,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管理,建立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大力建设和谐淄博,推进民主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扩大综合执法范围,在更多领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研究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市级社会管理事

务、政府规章和重大政策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区县、高新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十九条** 市政府在做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传媒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市政府规章、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继续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四条** 实行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

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日常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监察机构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

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落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加强监督制约权力的制度建设。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

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听取市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特邀咨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列席。必要时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

责人列席。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特邀咨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对需市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参与协调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第四十五条** 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经秘书长审定后报市长确定。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 5 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

报告。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除议题主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带一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与会人员不得带随员。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特邀咨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同意后印发。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厅向主办部门发出“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会议决定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督办,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工作会议按会议内容、出席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会议由市长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部门、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综合性重要工作;二类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部门、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

召开市政府一类会议,一般由市长提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市政府部门提请召开市政府二类会议,应向市政府报送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厅审理,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审定。

市政府一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在秘书长领导下,以市政府办公厅为主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二类会议由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副秘书长协调,以市政府有关部门为主组织,市政府办公厅予以协助。

市政府工作会议的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一般应留出 1 个月的调查研究和文稿起草的筹备时间。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精简、

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市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时间相近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市政府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般只开到区县级政府对口部门,不请区县级政府负责人参加。与会工作人员控制在与会人员的 20% 以内。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都要开短会、讲短话。市政府一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 1 天、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部门要求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先征得分管副市长同意,书面向市政府写出请示。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于上月末综合调度下一个月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情况,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除紧急事项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召开会议。

**第五十三条** 上级单位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淄博召开全国性、全省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市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四条** 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规定程序办理,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第五十五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呈送审批。向市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市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不先作批示,应由市政府办公

厅按规定程序审核、运转。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一事一报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直报市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用再报市政府审批。

市政府部门、单位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七条** 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各部门需要请示市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市政府接办后,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公文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市政府办公厅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圈阅”即表示同意拟办理意见。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五十九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章以及需要全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对国务院、省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法

规、重要工作部署和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提出的贯彻实施意见。

(二)须由市政府向省政府、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

(三)须由市政府与省有关部门、外地市政府联系商洽的工作。

(四)发布市政府的决定、政策措施和政府规章。

(五)安排部署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对市政府部门和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工作作出指示。

(六)答复市政府部门和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

(七)批转市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意见。

**第六十条** 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市政府领导不直接签批未经市政府办公厅审理的公文文稿。

**第六十一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公文,由市长或市长授权的副市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副市长会签;涉及面广或有意见分歧的,应报请市长审定签发。

(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市长或市长授权副市长签发。

(三)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市长签发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四)以市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由市长签发。

(五)市政府序列部门正职,行政、事业单位正县级干部任免公文,由市长签发。

(六)区县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序列部门正职出国审批公文,由市长签发。

(七)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报经

分管副市长审定后,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可报请市长审定后签发。

**第六十二条** 大力精简公文。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可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的不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可以市政府工作部门或几个工作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下列内容的事项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

(一)对省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的贯彻执行意见。

(二)属于部门和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市政府领导在会议上的讲话和会议纪要。

(四)照抄照转上级文件。

(五)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不与会的会议通知。

**第六十三条**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上报市政府;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附件,报请市政府协调或裁定。政府规章和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需经市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后,再报市政府办公厅。

**第六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一般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不得重复发文,不得随意扩大文件的分发范围。属于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

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 第十一章 工作补位制度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出市(出访)、休假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市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第六十六条** 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市政府领导出国考察期间;市政府领导在市外学习、考察 1 周以上;市政府领导休假期间等。

**第六十七条** 互相补位的市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市(出访)、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出市(出访)、休假期间,市政府办公厅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市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互相补位的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市(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市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市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市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 第十二章 政务信息反馈和重要决策督查

**第六十八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十九条** 政务信息反馈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市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地市可供借鉴的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

**第七十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围绕中心工作,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要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七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网络的指导,确保网络健全完善、高效运转。同时,要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对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迟报、漏报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七十二条** 对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第七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市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下发的涉及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文电。

(四)市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七十四条**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立项,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通知承办单位。

(二)检查催办。市政府办公厅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重要督查事项,市政府办公厅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基层督办。

(三)及时办结。各承办单位明确责任人,采取切实措施狠抓落实工作,并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市政府重要决策报告的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第七十五条** 收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市政府办公厅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除有规定时限要求的以外,一般应在 15 天内办结,并上报办理情况。

**第七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在人民来信上的批示,由市信访局组织办理,并直接向领导反馈结果和答复来信人。以下信函由市政府办公厅办理：

(一)国家、省领导人的信函。

(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工商界人士的信函。

(三)市级及以上领导的信函。

(四)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信函。

(五)对政府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信函。

###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第七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八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市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以下重大事项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一)全市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

(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

(四)重大建设项目。

(五)需要市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

(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七)须向市委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八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八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

**第八十二条** 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在市内检查、考察工作和调查研究,要尽量减少陪同人员,严格控制警车使用,不搞边界迎送。

**第八十三条** 除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表彰

会、纪念会、座谈会；不为部门、地方的会议活动题词、发贺信、贺电。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八十四条** 省政府各部门、外省市来宾到淄博考察访问，由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全程陪同。市政府部门可以接待的外宾，一律由部门出面接待，确需市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宴请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五条** 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各区县

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 3 天报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差（出访）、休假，应事前报告市长。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区县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出差市外或出访、休假 3 天及以上的，应事前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由市政府总值班室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 和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8〕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08〕55 号），市经贸委、环保局和统计局结合我市实际，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了《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称“三个方案”）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以下称“三个办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

见，请结合各自实际，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立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市为重化工业型城市，能耗总量居全省首位，单位 GDP 能耗远远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为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市政府确定了到 2010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电耗比 2005 年降低 25%，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 25%，主要污染物 COD、SO<sub>2</sub> 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18.1% 和 26.6%，万元 GDP 取水量降低 2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降低 40% 的工作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

和考核体系,并将能耗降低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县、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节能减排文件精神,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实现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三个方案”和“三个办法”的要求,全面扎实推进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

二、切实做好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统计制度,提高各级、各部门和企业的节能减排统计法律意识,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和污染物指标统计、监测,按时报送数据。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水平。要对节能减排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肃查处节能减排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杜绝谎报、瞒报,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要严格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纪律,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未经市统计局、经贸委、节能办和环保局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要对各区县、高新区和重点企业能耗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严格

执行问责制。

三、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的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尽快建立并发挥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作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级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负总责,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加强本地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要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鲁发〔2007〕24号)要求,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组织、纪检、监察等监督作用,完善“一票否决”制度。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市经贸委、统计局和环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跟踪掌握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做好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信息咨询、标准制定、监督检查和行业统计工作。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监督节能减排工作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共享节能减排成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四、《淄博市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办法》(淄政办发〔2006〕81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 淄博市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市统计局 市经贸委 市节能办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适合本地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能源统计制度,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按照安全监管部核定的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下半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市际间、县(区)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煤炭。将现有煤炭市际间、县(区)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主要煤炭经销企业扩大到全部煤炭流通企业进行核算。

煤炭市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全面调查。

(二)原油。原油市际间、县(区)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方法是:

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原油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非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

净流入量(负数)=进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原油产量从工业企业月度生产报表取得,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从海关或者直接与有关企业联系取得。

(三)成品油。成品油市际间、县(区)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统计报表制度》取得。

1. 在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市(区县)外、销售量、售于市(区县)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 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天然气。市(区县)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市公用事业局、市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取得。

(五)电力。电力生产量、供应量通过淄博供电公司、规模以上工业月度生产报表取得。

调查内容:发电量、各区县(高新区)及分产

业用电量及其增长率等。

调查范围:各行业。

调查频率:月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淄博供电公司组织全面调查。

(六)其他能源品种。除煤炭、成品油、燃气和天然气以外的其他能源品种地区间流入和流出情况,通过对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建立能源收、支、存平衡统计获得,同时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

调查内容:生产量、购进量、购自市(区县)外、进口、销售量、销售市(区县)外、出口、库存、损失量等。

调查范围: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 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市及区县、高新区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全面提高基层企业能源消费数据质量。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电力、煤炭、焦炭、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组织抽样调查。

(三)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组织重点调查。

(四)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人工煤气、天然气、汽油、煤油、柴油、其他石油制品、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建筑业重点耗能法人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组织重点调查。

(五)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 90%左右,由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供电部门通过健全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

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类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公路运输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营业性运输的活动,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运输的重点企业,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运输

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 2006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组织抽样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

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

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我市在 148 户省监控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 49 种重点耗能产品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同时,在年综合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主要耗能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 117 种主要耗能产品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将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市统计局另行印发。

## 淄博市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市统计局 市经贸委 市节能办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数据质量的全面监测,评估各区县、高新区、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情况,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市、各区县、高新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真实、准确。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制定的能耗指标和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

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证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148 户重点耗能企业及年耗标煤万吨以上耗能企业主要由市统计局和市节能办负责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各级统计部门从 2008 年起要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够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一)对全市以及各区县、高新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其降低率,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 GDP 水耗及其降低率,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及其降低率,均为季度监测;单位产品能耗及节能量,为季度监测;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均为月度监测。

(二)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开采、石油开采、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省确定的 148 户重点用能企业及其他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等。

(四)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十大重点节

能工程的节能量。

## 三、对区县、高新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 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 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 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在控制全市 GDP 总量与区县 GDP 汇总数的差距上,要求区县 GDP 汇总数小于或接近全市 GDP 总量,差距一般不得超过 3%。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我市现行 GDP 总量的核算要以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以相关专业和部门数据的增速为依据,计算相关行业增加值的增速,从而计算出 GDP 总量。

1. 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 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 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 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结合市对区县、高新区的考核要求,市统计局对各区县、高新区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进行严格审核。

(二)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 电力、油品、煤炭、天然气消费占终端能源

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 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涉及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 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 居民生活电力消费量增长速度,用以监测生活用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6.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 淄博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市经贸委 市节能办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调控作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名单为准)。其中市属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由市政府考核,市属以下重点用能企业由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考核。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 100 分。

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重点用能企业

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区县、高新区能耗等指标和企业节能量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其中,万元 GDP 能耗指标和企业节能量指标超额完成的适当加分。

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区县、高新区和重点用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60 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以上)、完成(80 分以上 95 分以下)、基本完成(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万元 GDP 能耗目标的区县和未完成节能量目标的企业,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 三、考核实施

(一)考核组织。市政府成立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

保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质监局、市考核办、市节能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经贸委,负责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和  
市属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考核。对市属以下  
重点用能企业的考核,由区县、高新区节能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同时将考核结果报市节能考  
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节能考核领导小  
组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

(二)每年 2 月 1 日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  
管委会对上年度本区县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  
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  
府,同时抄送市节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节  
能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对  
各区县、高新区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  
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  
核报告报市政府和市考核办,市政府通报考  
核结果。

(三)重点用能企业每年年初对上年度节  
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  
查,写出自查报告。市属及以上重点用能企  
业的自查报告于 1 月 20 日前直接报送市节  
能办,市属以下重点用能企业的自查报告经  
所在区政府审核后,于 1 月 20 日前由所在  
区县统一报市节能办。市节能考核领导小  
组办公室组织以各行业领域专家为主的评  
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  
查,并于每年 2 月中旬将综合评价报告报  
送市政府和市政府节能办。

#### 四、奖惩措施

(一)对各区县、高新区的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按照《中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  
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鲁  
发[2007]21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  
公厅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7]51 号)要求,  
作为对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纳入区县、高新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考  
核结果报送市考核办,实行问责制和“一  
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的  
区县,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排名 1—3  
名的区县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经费  
从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列支。对考核等  
级为未完成的区县,实行“一票否决”,  
其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不得参加  
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暂停对该  
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区县,应在  
评价考核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向市政  
府写出书面报告,制订限期整改措施,  
并抄送市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  
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  
的责任。

(四)对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的  
市属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市政府予以  
表彰奖励,颁发节能先进单位奖牌,并  
对前 10 名企业给予奖励。排名 1—3  
名的企业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5  
万元;排名 4—10 名的企业奖励其法  
定代表人人民币 3 万元。奖励经费从  
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列支。

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企业,予以  
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  
予荣誉称号,不享受国家免检等扶优  
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  
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按照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鲁发[2007]24 号)、《中共淄博  
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鲁发[2007]24 号、25 号文件推进  
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  
意见》(淄发[2008]2 号),其主要  
负责人不能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考核结果为未  
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

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制订整改措施报市政府,限期进行整改。

对重点用能企业中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其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 五、其他规定

(一)能源和水的消耗指标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考核时应合理扣除不可比因素。

(二)必要时,考核小组可以查阅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企业的相关文件,进入现场考核。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区县属单位及市属以下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本方案自 2008 年度考核起实施。

附件:1.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略)

2. 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略)

## 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确保“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37 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08]5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sub>2</sub>)。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COD 和 SO<sub>2</sub> 排放量的考核是基于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制度包括季报和年报。季报主要统计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总量减排统计提供环境数据支持。总量减排季报为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上季度减排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和减排数据报送市环保局(报表由市环保局另行下发)。第二、四季度的季报,还应汇总上半年及年度减排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和减排数据。

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为 1—12 月,年报主要依据环境统计制度开展。为提高年报时效性,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应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年报快报数据。

**第四条** 建立健全重点排污监管企业统计制度。按照山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鲁

环发〔2007〕67号)中的《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的要求,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每旬对省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检查、监测,定期报送进(出)水浓度、流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自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报表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会同重点监管企业填写,于次月3日前报市环保局。

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组织汇总上一季度省重点监管企业的抽查监测数据,报市环保局。第二、四季度季报还应汇总上半年及年度省重点监管企业报表及数据。

**第五条** 统计调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即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完成,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市与区县、高新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以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为准)。

**第六条** 国家规定的省重点发表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进行统计。

以上三种方法中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放量。省重点监管企业中凡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实时监测数据的汇总数作为排放量数据。不能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按照市环保局《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人工监测的数据计算排放量;属省重点发表调查单位中的非省重点监管企业,采用日常人工监测数据计算排放量。

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测算公式如下:燃料燃烧二氧化硫排放量=燃料煤消费量×含硫率×0.8×2×(1-脱硫率)。

排放系数法主要适用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

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排污量的估算。排放系数优先采用国家推荐的数值或同等生产工艺水平企业验收监测得到的排放系数。

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如二氧化硫排放量)必须与物料衡算法或排放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两种方法得出的排放量数据差距较大的,应认真分析原因。

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以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按重点发表调查单位总排污量变化的趋势(指与上年相比,排污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估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七条** 省重点发表调查单位的统计报表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会同重点发表调查单位填写。各级环保部门对本级环境统计数据负责,市环保局对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应按照国家环保局审核结果认真复核报表的填报数据。

**第八条** 按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中确定的排放强度法,对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数据核算。核算的具体方法及程序依据国家《“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GDP核算各区县、高新区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各区县二氧化硫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监察系数的取值按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区县、高新区监察系数取值后应

报市环保局根据年度监测与监察情况审核后确定。

**第十一条** 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年报快报数据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与核算的主要参数一并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后报省环保局,并依据省环

保局核定结果对各区县、高新区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后,将核算结果通报各区县、高新区。各区县、高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市环保局最终核定数据,对年报数据进行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准确核定“十一五”期间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国发〔2007〕36号)和《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是对污染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并为省、市确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提供数据的监测活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要与山东省环保局制定的《关于印发〈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07〕67号)中的《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日常监测结合起来,尽量避免重复监测。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的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人工监督性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凡在技术上可行的都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同时,搞好人工监督性监测。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于每年的 2、5、8、11 月

份组织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区县环境监测站实施。监测的组织和数据报送按《淄博市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省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按照《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中的规定进行。市环保局每旬对各区县、高新区重点监管企业至少随机抽查 15%,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监测;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每旬对重点监管企业排污情况检查、监测一次,每天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出口水质分别进行一次检查、监测。

对于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也不具备人工监测条件的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按环境统计方法计算。

凡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误差范围内的,以自动监测数据为准;超过误差允许范围的,以人工监督性监测数据为准;市与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市环保局监测数据为准。

**第四条** 各级环保部门以污染源监测数据

为基础,统一采集、核定、统计污染源排污量数据,根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流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单位应建立排污档案。有关排污情况的报表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会同重点监管企业填写,于次月 3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第五条** 市及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数据库。

**第六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保证

承担本辖区污染源监测工作的各级环境监测站的相关工作条件,在人员配置和培训、设备购买和更新、工作和实验用房供给、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方法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方法,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要求实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国发〔2007〕36号)和《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十一五”期间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台账是年度总量减排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建立健全减排项目日常建设运营的有关档案资料。其中,省重点监管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按照省环保局制定的《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建立

健全总量减排档案;市及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自动在线和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数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档案,并且要做到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与原始记录数据相一致、环保部门与企业的数据库相一致、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库相一致、县市省三级档案材料相一致。

**第四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每半年要对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分别于每年 7 月 3 日前和次年 1 月 3 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每年 7 月中旬和次年 1 月中旬前,市环保局要分别组织对各区县、高新区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省环保局的

核查。根据省环保局核查确认的全市总量减排情况,最后确认各区县、高新区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在市里未公布各区县、高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前,各区县、高新区不得自行公布年度总量减排结果。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审核。**根据国家《“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规定,市环保局依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各区县 GDP 增长率、城市人口增长率,审核各区县、高新区化学需氧量的新增排放量;依据全社会新增燃煤量、发电(供热)新增燃煤量等数据,审核各区县、高新区二氧化硫的新增排放量。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的审核。**主要污染物减排审核按照企业申报、区县审查、省市两级审核的程序,结合日常环境检查和监测情况进行。

省重点监管企业的减排量,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会同企业核算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根据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的数据进行审核,于每季度结束后 6 日内报省环保局。

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中的非省重点监管企业的减排量,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 3 日内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会同企业核算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依据日常检查监测的数据进行审核,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 6 日内报省环保局。

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的减排量,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依据“比率估算”的方法进行测算,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 3 日内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审核后,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的 6 日内报省环保局。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减排量,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由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会同污水处理厂核算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依据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的数据,根据运行时间、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浓度等进行审核,于每季度结束后 6 日内报省环保局。

关停工业企业或部分生产设施的减排量,由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依据上年度环境统计排放量、关停时间等审查污染物削减量,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 3 日内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审核后,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 6 日内报省环保局。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的审核方法。**市环保局主要用真实性、逻辑性和相关性调查分析的方法,对各区县、高新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数据等方式,审核减排项目和削减量的真实性;通过审核省重点监管企业与非省重点监管企业的减排量和减排率,审核减排量是否符合逻辑性;通过分析减排率与水气环境质量的变化幅度,审核减排情况和环境改善情况是否相关同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 副总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8〕11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杨兆旭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副总经理  
人选；

李秀清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副总经理  
人选；

李财祥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副总经理  
人选；

张岩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  
理人选；

吕修福不再担任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程序办理选举、聘任等手续。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沙向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沙向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淄博市  
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总指挥；

任迎远为淄博市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  
常务副总指挥；

张华为淄博市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副  
总指挥；

宋昭平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试用期一年)；

陈安平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智平为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

公丕刚为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茂鸿为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明星为淄博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鸣清为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

郭瑞娟为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

王亮为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立杰为淄博市劳动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光彩为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国强为淄博市园林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绪龙为淄博市交通稽查支队支队长;

谭伟为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博为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处长;

王玉江为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芳忠为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侯念利为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闫桂花为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李波为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允辉为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法鑫为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宏伟为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副院长;

杜祥宾为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翟慎永为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宋振亮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振中为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

靳毅为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

房永锐为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荣旭为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森为淄博市体育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袭侠为淄博市信息中心主任;

齐勇为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执孔为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桑长城为沂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忠为淄博面粉厂厂长;

刘安鹏为淄博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

沙向东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宗山的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勇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鸣清的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处处长职务;

李绪龙的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靳毅的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安鹏的淄博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同震的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宋永山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徐传亮的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职  
 务；  
 董武德的淄博市体育馆馆长职务；  
 李浩的淄博面粉厂厂长职务；  
 黄衍松的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处  
 长职务；  
 韩俊信的山东侨联医院副院长职务；  
 袁长河的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职务；  
 刘长斌的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侯树胜的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  
 职务；  
 时立新的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院长职务；  
 张振昌的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田茂春的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史宏伟的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项  
 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经市政府研究,  
 确定成立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  
 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  
 如下: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林建宁(副市长)

丛锡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李延永(市发改委副主任、服务业办  
 公室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邱 林(淄博海关关长)

陈好孟(市人行行长)

段连峰(淄博金泰储运公司董事长)

滕祖瑞(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副  
段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服务业办公室,石志  
全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延永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工程结  
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张元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段连文(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发区违规扩区违法用地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现将《淄博市开发区违规扩区违法用地行为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 淄博市开发区违规扩区违法用地 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园区)用地,  
维护良好的土地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对开发区违规扩区违法用地行为  
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9 号)  
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的要求和市政府的统一  
部署,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着力整治违反国家土地管理  
和开发区管理规定,擅自扩大开发区用地规模、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已撤销的开发区(园区)名义招商引资、违规新设工业园区等行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清理整顿开发区工作成果,加强开发区规划控制和用地管理,促进开发区集约节约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整治范围和主要内容

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园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已经撤销的各类开发区(园区);市及各区县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违规擅自设立的开发区(园区)。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主要是对各区县、高新区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违规擅自设立或扩区,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以及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主要内容是:

(一)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无突破国土资源部核定的四至范围,擅自扩区行为;

(二)有无通过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规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三)有无未经批准在合法批准的开发区范围以外违反规划从事非农业建设或擅自设立新的工业园区行为;

(四)已经省政府或市、区政府公布撤销的开发区(园区),有无恢复或重新以园区名义招商引资、发布信息的行为;

(五)合法批准的开发区是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四至范围布设界桩并予以公告;

(六)其他违反土地管理和开发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三、方法和步骤

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实行上下联动、自查为主、自查自纠与上级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市政府

主要负责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自查自纠情况的督导、指导和检查验收。专项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7 月 20 日之前为自查阶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区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好开发区违规扩区违规用地的自查清理工作,按照整治的范围、内容开展自查,摸清底数,发现问题,掌握情况。

**第二阶段:**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为整改阶段。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按照“依法依规、区别情况、从严处理”的原则,对自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分门别类进行处理,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决杜绝违规扩区用地问题再次发生。8 月 25 日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将整治情况书面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第三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检查验收阶段。期间,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高新区自查和整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责令写出检查,并限期整改到位;做好迎接省政府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近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将加强督导检查,对清理整治工作不认真、不彻底,继续违规设立各类开发区(园区)或继续以已撤销开发区(园区)的名义对外招商引资、发布有关信息、违法用地等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维护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掌握开发区规划、用地情况,切实加强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用地的统一管理,严禁向开发区下放规划、用地审批权限。对开发区擅自调整规划、扩大用地规模、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等非法批地行为和未批先用、以租代征等违法用地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切实规范开发区管地用地秩序。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57号)要求,组织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工商、税务以及金融、电力、公用事业等部门建立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联合监管机制,促进开发区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努力把开发区建成依法合理、集约节约用地的示范区。

(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对开发区规划用地的管理,把开发区作为执法监察动态巡查的重点区域,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依法用地、集约用地的考核约束机制,对违法用地屡禁不止、违规扩区有令不行、浪费土地严重的开发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开发区用地审批。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5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08〕1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申报发行治污减排专项债券工作领导小组等3个临时机构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7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能源领导小组等3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

发〔2008〕56号)等文件,现制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淄博市人民政府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淄博赛区组织委员会”、“淄博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等5枚印章。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原“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印章同时作废。

附:印模(略)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 建设规划(2008—2010 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008—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规划》是我市第一个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  
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的市级专项规划。  
编制和实施《规划》,是提高应对各种风险和突发  
公共事件能力、实现应急资源有机整合与优化配  
置、减少重复建设的迫切需要,对保障公众生命

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  
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  
切协调配合,按照《规划》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的  
编制、衔接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论证、建设工作,保  
证《规划》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公安局《关于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  
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 关于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意见

市公安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动建立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实现消防监督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实行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稳妥地实行单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总体目标:通过实行单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增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促进政府部门消防监管责任制落实,提高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效率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消防监督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确化,逐步建立“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消防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夯实防控火灾的社会基础。

## 二、分类分级的方法

### (一)单位分类

根据《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DB37/T392-2004)和《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评价办法》(鲁消协[2005]8号)的要求,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

结果,将单位分为 A、B、C、D 四类,分别对应“好”、“一般”、“差”和“不合格”。

### (二)单位分级

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73 号)、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及《山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根据单位的生产经营规模、性质和火灾危险性,公安消防部门及公安派出所对单位的消防监督实行“三级管理”:一级为市级公安消防部门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二级为县级公安消防部门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三级为公安派出所列管的一般单位和“九小场所”。

### (三)分类分级的效力

1. 实行精确化监督检查。根据单位的不同类别,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对单位实施精确化消防监督管理。对 A、B 类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公安消防部门、派出所和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对 C、D 类单位,加大监督检查频率,强化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施重点监管。监管模式如下:

A 类单位: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B 类单位: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C 类单位: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每季度检查

不少于 1 次,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D 类单位: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

2. 与保险费率挂钩。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享受财产保险与火灾公众责任险优惠费率的参考依据。各保险公司在其保险费率浮动范围内,对 A、B 类单位可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保险费率,对 C、D 类单位可按照一定比例上调保险费率。

3. 与评先创优挂钩。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推荐、评选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和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级以上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必须取得 A 类评价结果,县级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必须取得 B 类以上评价结果,诚信企业必须取得 B 类以上评价结果。

### 三、职责分工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消防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各区县、高新区及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各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监管(管理)范围内单位消防安全自评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中介机构承担消防安全评价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或文书,对所出具报告或文书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督促、指导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初评工作,对消防安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 四、工作实施

依据《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对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综合评价,确定单位类别。

#### (一)评价方法

1. 单位自评。由单位根据消防安全工作实际进行初评。

2. 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评价。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予以确认。

3. 中介机构评价。单位可直接委托具有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价。中介机构评价后,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不再重复评定。

(二)公安消防部门及公安派出所对评价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部门及公安派出所对评价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评价结果不公正的,责成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中介机构重新评价。

#### (三)周期评价

分类评定实行周期评价制度,A 类单位每 3 年评价 1 次,B 类单位每 2 年评价 1 次,C 类、D 类单位每年评价 1 次。

#### (四)类别调整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时,公安消防部门及公安派出所参照相应类别实施管理:

1. 年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或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 D 类管理;

2.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按照 D 类管理;

3. 年内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凡原消防安全评价为 A、B、C 类的按照降一级类别管理;

4. 单位火灾隐患在评定周期内整改合格的,恢复原评价类别管理。

#### (五)结果公示

分类分级评定结果报当地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把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作为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的分类分级工作实施方案,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督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以实施。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确保分类分级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狠抓落实。公安消防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组织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单位认真学习《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指导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单位开展初评工

作。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单位要严格标准,避免分类的随意性,做到评分不漏项、标准不降低、结果公正合理,按照分类结果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使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对评价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督,对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三)及时总结,以点促面。要搞好分类指导,注意发现、总结和推广典型,通过适时组织现场交流、观摩会等形式,相互学习、借鉴,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工作开展,不断完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体系,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加强露天矿山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我市作为资源型老工业城市,矿山开采历史悠久。多年来,矿山开采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但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导致的环境污染已成为影响我市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

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做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工作要求

各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和加工、储运企业要按照《淄博市露天矿山环境保护管理规范》(附后)进行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并抓好落实。有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的露天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限期治理;要在对辖区内露天矿山生态环境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年底,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企业整改情况进

行验收,对完不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经贸、公安、监察、司法、水利、建设、林业、国土资源、安监、工商、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有关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迅速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加强矿山采矿许可证发放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收缴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抓好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监察部门负责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

政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的管理,依法收回达不到规范要求企业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司法部门负责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安监部门负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水利、供电部门负责对政府确定的关停取缔企业依法实施停水、停电。

(三)广泛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做好宣传发动、教育疏导工作,宣传加强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讲明利害关系,动员有关单位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对非法干扰整治行动的行为予以曝光。

附件: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 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 一、矿山开采工段

1、穿孔。穿孔设备要配套湿式除尘设施或袋式除尘设施,确保穿孔作业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要求。

2、爆破。要通过控制爆破技术减少爆破粉尘的产生,以减少飞石和爆破扬尘污染。鼓励矿

山爆破采用机械自动装药取代人工装药。

3、挖掘。要在开采工作面建设喷水设施,以减少挖掘作业扬尘污染。

### 二、破碎、筛分工段

矿石要进行封闭破碎、筛分,各扬尘点要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

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关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有关标准。

### 三、储运工段

存储场地要采取密闭措施,成品矿装卸前必须采取喷水措施,以减轻装卸扬尘。运输车辆要采取篷盖等密闭措施以减少运输扬尘。矿山企业要对矿山出口至交通干道间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道路路基不低于地面 10cm,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并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

### 四、生态保护

1、应统筹安排剥离表层土的独立堆存,供复垦时再利用。采矿边场、断面、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应覆土,并及时进行绿化。

2、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开采企业要对因采矿活动破坏或者废弃的土地及时进行整治,使之恢复到适宜植物生长的状态,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鼓励企业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分期治理方式恢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重要工程设施(水利、电力、通讯、能源等)所在区域、重要交通干道直观可视范围以及其他不允许开采的区域进行矿山开采活动,逐步关闭在城市建成区 10 公里范围内的露天矿山企业。

### 五、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所有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和涉及矿石破碎、储运的企业。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力度,保障奥运会期间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以 COD、SO<sub>2</sub>、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为目标,紧紧围绕生态市建设和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实施,保障奥运会期间空气质量,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全市环境质量不

断改善。

## 二、时间及重点

(一)时间:2008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

(二)重点:一是全市所有污染物减排项目及影响监察系数的企业;二是全市所有钢铁、焦化企业;三是市政府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没有通过验收的企业;四是粉尘扬尘违法排放单位。

##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核查的标准建立档案,按照减排项目时间进度准备相关材料;钢铁、焦化企业要按照《淄博市钢铁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淄博市焦化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附后)的要求进行整治;粉尘扬尘企业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整改。市政府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没有通过验收的企业,要对照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全面整改。

(二)现场检查。专项行动检查组必须深入到每个企业的现场、车间、班组进行详细的检查、督导。每月至少检查、督导 1 次,检查督导的内容包括减排项目建设情况、减排档案建立情况、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关停取缔企业的拆除情况等。

(三)核查验收。8 月 5 日前,对市政府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中没有通过验收的企业进行检查验收;11 月上旬,对钢铁、焦化企业进行检查验收;11 月下旬—12 月上旬,对减排企业进行检查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分赴各区县、高新区具体指导、督查专项行动的开展;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成立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确保将此项工作抓紧、

抓实、抓出成效。各有关企业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高标准、严要求,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确保此次专项行动收到成效。

(二)明确责任。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督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抓好落实,各企业是治污、减排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密切配合,市环保局负责对列入专项行动需要整治的企业统一监督管理;市经贸委负责监督检查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不法企业依法取缔;市监察局负责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好环保专项行动的治安秩序;市安监局负责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市水利与渔业局和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依法对政府确定的关停取缔企业实施停水、停电。

减排项目必须有专人负责,按照核查细则每天调度,对完不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三)广泛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保障奥运空气质量工作的重要意义,讲明利害关系,动员有关单位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宣传报道,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曝光。

(四)严格执法。要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

度。对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顶格处罚;对没有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减排工程建设,以及减排档案整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依法给予顶格处罚;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实施环保“一票否决”。

2. 钢铁、焦化企业及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没有通过验收的企业名单
3. 淄博市钢铁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4. 淄博市焦化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附件:1. 2008 年下半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表(略)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 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未通过验收企业名单

### 未通过验收的建陶企业名单

张店区:淄博金鸿赫建筑陶瓷公司  
张店泰基建陶公司

淄川区:淄博奥克迪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海星陶瓷有限公司(二号炉)  
淄博豪门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东桥建筑陶瓷厂  
淄博乐陶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金江建陶厂  
淄川谊川建陶厂  
淄川区东坪涝洼建材厂  
淄博炎昌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鲁鹏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新溪铭陶瓷有限公司  
淄川长赢建材厂  
淄博泉鑫陶瓷有限公司  
淄川鑫龙建材厂

周村区:淄博振兴建陶有限公司  
淄博顺德建材有限公司

博山区:淄博远航陶瓷有限公司

### 未通过验收的碳酸钙企业名单

张店区:淄博华信化工股份公司  
淄博热电宝晶钙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氧化钙厂)  
张店风珍精细化工厂  
张店冠信化工厂  
张店鼎兴活性碳酸钙厂  
淄博海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帅正工贸有限公司

### 未通过验收的化工企业名单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齐鑫化工厂  
淄博坤升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兴宇化工有限公司  
张店轻工化学研究所  
淄博昌国化工厂  
淄博鲁中福利化工厂  
淄博市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众人从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凯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明乾化工厂	淄博安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张店万金精细化工厂	淄博汉帮立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信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三威化工厂
淄博旭升化工公司	桓台汇捷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昊强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淄博嘉龙科技有限公司
淄川区:淄川乳化油厂	淄博科谊餐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淄川区杨寨镇中泰豪江化工厂	淄博瑞宝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鲁维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周村区:淄博金河化工厂	淄博宝运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化工厂	淄博宏普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科利恩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智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圣霸润滑油有限公司	市管企业:山东新华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诚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方大金科添加剂有限公司
桓台县:淄博汇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 淄博市钢铁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 一、原料系统

1、原料场。铁精粉和烧结矿贮存场要设置喷淋系统,定期喷淋扬尘抑制剂;其它原料和固体废弃物要进入封闭料库或料仓堆存,不得露天堆存。原料输送采用密闭机械式输送,设置防尘密闭通廊,配备封闭机罩;进料转运站、出料转运站、高炉矿槽供料转运站等各扬尘点安装集气除尘设施。

2、原料、燃料破碎、筛分、烘干等工序。原料要进行全封闭破碎、筛分、混匀;破碎、混匀及筛分等扬尘点安装集气除尘设施,烘干机设置高效除尘器。

3、烧结装置。烧结机头、机尾都要设置高效除尘器;配料室、上下料口等各扬尘点设置高效

集气除尘器;烧结矿要密闭筛分并设置高效除尘设施。

4、球团装置。球团装置要进行密闭输料、配料、造球、干燥、预热;各扬尘点要设置高效集气除尘器;球团煅烧炉窑、煤磨、球团冷却等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高效除尘器。

### 二、炼铁系统

高炉上料输送要采用密闭输送;高炉矿槽上、下料口,高炉配料上、下料口,高炉配料振动筛,输送转运点等扬尘点要设置高效集气除尘器;高炉出铁口、铁水罐、铁水槽及铸铁机室要设置集气除尘设施,保证出铁、铸铁时有效除去烟尘;高炉煤气要净化后全部回收利用。

### 三、炼钢系统

转炉熔剂材料须在封闭料仓内贮存,通过密闭皮带通廊、胶带输送机加入转炉炉顶料仓,各扬尘点要全部安装高效除尘器;转炉烟气经一次和二次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混铁炉等扬尘点要安装高效除尘器。

#### 四、公用工程

1、运输。散装物料的出入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装卸扬尘点要安装集气除尘设施。企业同原料供应方、销售客户、运输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服务协议中要明确散装物料运输方式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2、绿化。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绿化带周边花坛石应当不低于绿化带内边缘土层表面 5cm。定期清洗绿化带花草树木及花

坛石,保持道路绿化带清洁。

3、厂区道路。厂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划分料区和道路界线,避免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道路路基应不低于料场地面 10cm,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除降水天气和气温低于 4℃外,厂区道路至少每日冲洗清尘 2 次,遇污染时及时清洗。

####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企业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08)要求,其中球团装置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第二时段标准。烧结机要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区县环保部门联网。

## 淄博市焦化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 一、备煤工段

1、精煤贮存。精煤封闭库存或在堆存场建设防风抑尘网(墙);精煤要用带式输送机输送,设置密闭输煤通廊,配备封闭机罩。

2、精煤破碎、筛分。精煤要进行封闭破碎、筛分,扬尘点要安装集气除尘设施。

### 二、炼焦工段

1、装煤、出焦。装煤车要设置高效除尘器,装煤车、推焦车要采用先进的机械化操作系统并设有联锁装置;出焦侧安装热浮力集气罩等高效集气设施收集出焦废气,并配备高效除尘器,顶部吸尘车与集气罩对接伸缩节要灵活好用,要配备荒煤气放散自动点火装置;炉门与炉框要设有清扫收集装置,确保无焦油渣落地。

2、熄焦、筛分。焦炭筛分与转运要采取封闭

措施,各扬尘点要安装集气除尘设施。熄焦塔内必须安装折流板,有效去除粉尘,熄焦废水要循环利用,严禁外排;熄焦污水处理池内的污泥要及时清运,严禁大量堆积造成二次污染。鼓励企业采用干法熄焦技术。

### 三、煤气净化工段

收集外输煤气必须经冷鼓、脱硫、脱氰、洗氨、洗苯、洗萘及粗苯回收处理工序处理后外输至用户,化工异味治理要求参照《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废水必须经过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方可用于煤气冷却和熄焦,严禁直接用于煤气冷却和熄焦;粗苯渣及焦油渣要求全部不落地处理,直接运至煤场进行配煤使用;污水处理剩余污泥覆盖煤场或配入炼焦煤;煤焦油储罐区要求四周设置不低于 120cm

的围堰;各工段储罐排气口排放的废气须经净化后排放。

#### 四、公用工程

1、运输。散装物料的出入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装卸扬尘点要安装集气除尘设施。企业与原辅材料供应方、销售客户、运输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服务协议中要明确散装物料的运输方式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2、绿化。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绿化带周边花坛石应不低于绿化带内边缘土层表面 5cm。定期清洗绿化带花草树木及花坛

石,保持道路绿化带清洁。

3、厂区道路。厂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划分料区和道路界线,避免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道路路基应不低于料场地面 10cm,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除降水天气和地面温度低于零度外,厂区道路至少每日冲洗清尘 2 次,遇污染时及时清洗。

####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 号)中关于“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的要求,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指导意见》(商改字〔2006〕6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在我市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领导

发展散装水泥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在我市得到了快速发展。“十

五”期间,全市累计发展散装水泥 2256.16 万吨,水泥散装率达到 55.8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5.4 个百分点,城区以及大型重点工程已基本普及使用散装水泥。但是,我市农村地区散装水泥供应和服务体系还不完善,水泥散装率不足 10%,在农村发展散装水泥潜力巨大。各级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应在继续抓好城区和大型重点工程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的基础上,将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与协调工作,认真担负起本地区发展散装水泥的管理责任,通过必要的政策、资金、技术等扶持措施,提高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和使用率。

### 二、在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任务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以小康村建设为龙头,以乡镇为依托,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建立完善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市场网络,把散装水泥逐步推向农村。

各区县、高新区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应参照城区推广散装水泥的工作经验,结合当地农村特点,以水泥生产企业为主体,依托经销商和运输户,坚持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农民参与、滚动发展,实现网点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合理布设。

### (二) 工作原则

1. 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和粉磨站利用已有的农村水泥销售网络,向农村投放散装水泥配送、储存设备,改建或新建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配送站。

2. 鼓励各类水泥制品企业(含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向周边农村用户销售散装水泥。

3. 鼓励现有水泥经销大户进入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络,运用现代物流方式,建立散装水泥配送站,并实现规范管理。

4. 依托现有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体系,利用供销社、农资销售点、便民超市等流通资源,建设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

### (三) 目标任务

“十一五”期间,各区县、高新区各选择 1—2 个乡镇,每个乡镇建立 2—3 个散装水泥销售点作为试点培育发展,取得经验后进行推广,并积极创建省、市散装水泥示范区(县)和散装水泥示范点。到“十一五”末,在全市农村建设散装水泥配送站和销售网点 80 个,基本完成农村地区散装水泥销售网络布点工作,争取全市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 25%。

**三、完善措施,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认真落实散装水泥销售奖励扶持政策**

“十一五”期间,每年从市、区县两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拨出专款,重点对经过验收的散

装水泥销售示范点、散装水泥专营店和配送站进行奖励扶持。

(一)对于各水泥生产企业、粉磨站利用现有农村水泥销售网络改建或新建的散装水泥销售示范点,以及农村个体经销户建设的散装水泥销售点,从市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补贴 3000 元,从区县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补贴 1000 元。同时,鼓励企业适当拉大散装水泥与袋装水泥差价,降低散装水泥销售价格,对销售到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专营店和配送站的散装水泥实行价格倾斜政策。

(二)对于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示范点或配送站购买散装水泥专用车辆的,各级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要酌情给予一定贷款贴息扶持。

(三)对于新设立的散装水泥配送站,根据销售量从市、区县两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补贴 10000—30000 元;同时,对销售量大的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可根据相关考核验收标准给予一定奖励。补贴、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制定。

### 四、建立适合农村发展散装水泥的服务体系

各级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意义,深入到乡镇、村(居),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培训班等方式,使农民认识到使用散装水泥可以有效提高建筑工程质量,降低建筑成本,减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切实提高农民群众使用散装水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和粉磨站积极配备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建立企业散装水泥销售网点;积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生产企业按照质优价廉、实惠耐用的原则,研制开发适合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的运输、储存、使用等技术设备;对积极研制开发适合农村推广散装水泥技术设备的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给予帮助扶持。

各级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要经常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同时,要帮助

相关水泥企业及其散装水泥销售机构,积极应对水泥市场需求变化,降低物流成本,建立供货及时、计量准确、运输快捷、信息传递及设备租赁维修等功能健全,适合农村特点的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健康发展。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监督检查与定期考核制度,确保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目标落到实处。自 2008 年起,由市区及区县、高新区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组成考核验收小组,对各区县、高新区建立农村推广散装水泥网点和水泥生产企业在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当年被列为推广散

装水泥示范区县或销售示范点的,要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扶持奖励。

各级经贸、建设、物价、质监、工商等部门要按照《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散装水泥销售网点的日常经营行为,对扰乱市场秩序的经销网点要严肃查处,杜绝假冒伪劣、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现象的发生,促进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工作的健康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淄博市节能减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落实,实现节能减排任务目标,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淄博市节能减排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的职能

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节能减排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加强节能减排、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一)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贸委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总召集人主要职责是:确定会议议题,主持联席会议,提出联席会议职能范围内的议题和其他需要确定的事项。总召集人可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供销社、市节能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淄博供电公司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明

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经贸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节能办有关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会议议程,组织会务,编印会议简报和纪要;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协调处理节能减排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一)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关系。

(二)市发改委根据节能减排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加快淘汰电力行业落后产能的措施建议;负责制定促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协调落实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方面的工作。

(三)市经贸委、市节能办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的全面工作,并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研究分析形势,通报节能减排情况,根据国家、省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对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综合协调全市节能减排的相关工作。根据节能降耗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加快淘汰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措施;提出建设项目节能降耗监督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协调落实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对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协调实施差别电价,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市产业结构升级的措施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建议措施;协调落实推

行清洁生产、实施“十大节能工程”、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及考核体系、健全节能法规规章、加强节能执法和宣传方面的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重点企业节能管理的建议措施,具体负责全市重点企业的分析调度和管理工作。

(四)市教育局负责制定节能减排教育方案,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知识纳入全市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体系。

(五)市科技局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的建议措施,协调落实研究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设备,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六)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支持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建议,对节能减排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管。

(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研究提出铁矿、铝土矿综合利用的建议措施,会同市建委落实禁止使用粘土砖和关停粘土砖厂。

(八)市建委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的措施建议,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管理,协调落实禁止使用粘土砖和关停粘土砖厂方面的工作。

(九)市交通局负责提出和落实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的措施,提高交通运输管理水平。

(十)市农业局负责研究提出发展农村新能源和农业循环经济的建议措施,具体负责农业节能减排工作。

(十一)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各类用水的价格政策;提出建立全市水资源利用内部循环体系的措施,协调落实科学节水、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会同市统计局制定和落实全市用水考核指标。

(十二)市环保局负责根据环境保护政策法

规,研究提出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研究分析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协调落实重点排污企业治污和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及监管工作。

(十三)市统计局负责建立完善涵盖全社会的节能统计体系和调查体系;会同市经贸委和市节能办加强全市能源统计核查和能耗指标的监测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能耗减排指标;根据全市能耗统计资料,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全市及分区县、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指标完成情况和联席会议需要的统计数据,为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数据保证。

(十四)市物价局负责协调落实实行差别电价和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工作。

(十五)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强化全市服务业节能减排的措施,定期向联席会议提供全市发展服务业的情况。

(十六)市供销社负责加强本系统节能减排的管理,定期向联席会议提供供销系统节能减排情况。

(十七)市国税局负责协调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有关税收政策。

(十八)市地税局负责协调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有关税收政策。

(十九)市质监局负责分类制定和完善节能减排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加强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二十)淄博供电公司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全市及市直机关用电等情况。

####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季度定期召开,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落实,同时报市政府。

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节能减排有关问题,积极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处理节能减排工作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推动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淄博市节能减排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 淄博市节能减排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召集人: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 成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 赵悦杰(市经贸委副主任)
-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 陈思海(市科技局纪委书记)

-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 张善忠(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水资源办公室主任)
-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吕 伟(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孙树田(市供销社副主任)  
 彭兴华(市节能办主任)  
 崔向贵(市墙改办主任)  
 刘普照(市国税局副局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宁博(市质监局纪检组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赵悦杰兼任  
 办公室主任,于照春、邱承江、彭兴华兼任办公室  
 副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军分区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市政府已批准对全市接收的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即由区县集中管理改为街道、乡镇分散安置管理,由按计划分批次交接安置改为按年度交接安置,望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 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 工作的意见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军分区后勤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

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24号)和《山东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暂行办法》要求,为理顺和规范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下简称“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更好地完成我市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改进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办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军地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无军籍职工安置及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安置政策和管理措施亟待规范和完善。我市自 1994 年以来已接收了三批无军籍职工,均由区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代管,这种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民发〔2005〕135 号、鲁政办发〔2006〕24 号文件和《山东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暂行办法》都明确规定,无军籍职工实行分散安置,由街道或乡镇服务管理。为了适应新形势要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确定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体制进行改革和调整,即由区县军休所集中代管改为分散安置,由街道或乡镇政府安置管理。接收安置体制调整后,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不变,经费保障渠道不变。

### 二、严格程序,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完成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方式的平稳过渡

#### (一)新接收无军籍职工的安置

自 2008 年起,凡新接收的无军籍职工由其户口所在的街道或乡镇安置管理;从外地回淄安置的,由原籍或配偶、子女、父母户口所在的街道或乡镇安置管理。经档案审核符合安置条件的,军队移交单位持省民政厅开具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介绍信》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

工移交安置通知单》及军队驻地劳动保障部门开具的无军籍职工是否参加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等,到市民政部门联系移交事宜。市民政部门经审查无误后,交由相关区县民政部门将无军籍职工安置到有关街道或乡镇。所在街道或乡镇按规定进行各种关系的交接,负责无军籍职工的日常服务管理。街道或乡镇在接收时,与无军籍职工和军队移交单位签订《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协议书》,并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通知单》上加盖公章,逐级报至市民政部门,作为申请经费的凭证。

每年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统一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二)原已接收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管理关系的交接

对原由区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代管的无军籍职工,由区县民政部门组织军休所将其档案、工资关系等资料准备齐全,移交至其户口所在的街道或乡镇。自交接之日,无军籍职工由街道或乡镇政府负责服务管理。当年无军籍职工剩余月份的经费,由所在区县军休所按标准一次性移交到街道或乡镇。管理关系移交前,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对无军籍职工是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进行一次认真普查,凡移交地方前在原工作单位已参加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的,一律办理退保手续并与劳动保障部门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后,再向街道、乡镇移交。

原已接收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管理关系的交接,原则上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个别因户籍关系等原因无法进行移交的,可暂缓向街道或乡镇移交,但应积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再行移交。

### 三、认真落实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

文件精神,一如既往地落实好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医疗等待遇,严格按照国家和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基本退休生活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地方性津贴补贴,按照属地原则,由出台政策的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解决;无军籍职工的住房保障由军队负责,住房补贴和补差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无军籍职工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当地退休人员同等医疗保险待遇,筹资标准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参照上年度当地退休人员的平均开支水平确定,所需经费由统筹地区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无军籍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经费来源,严格管理,保证无军籍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得到落实。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工作,事关国家和军队建设大局,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是地方和军队的共同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的领导,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使接收安置的无军籍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各级要加强对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接收安置任务,以实际行动支持军队建设,为国防现代化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

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 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 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 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 招商洽谈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持续提升淄博城市形象,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举办“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简称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为切实做好本届展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制订本方案。

## 一、展会名称

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 二、举办时间

2008年9月16日—19日,会期4天

## 三、举办地点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 四、组织单位

(一)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

主办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国际陶艺学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承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中国陶瓷科技城

支持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协会

(二)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工程院

承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 五、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乘北京奥运东风,弘扬抗震救灾精神,按照“传承、创新、节俭、务实”的办会原则,进一步打造国际知名、全国闻名的陶瓷展会和新材料技术论坛,开拓经济发展空间,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

谐淄博步伐。

## 六、主要活动安排

### (一) 新闻宣传及发布会

时间:8月—9月

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科技局、中国陶瓷科技城

### (二) 招待宴会

时间:9月15日晚

地点:淄博饭店等

负责单位:市委接待处、市经贸委、市科技局、中国陶瓷科技城

### (三) 文艺晚会

时间:9月15日晚

地点:淄博广电大剧院

负责单位:市文化局、市广电总台(局)

### (四) 开幕式

时间:9月16日上午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张店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外办、市广电总台(局)、市委接待处、中国陶瓷科技城

### (五) 陶博会系列活动

1. 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系列活动

时间:9月16日—17日

地点:中国陶瓷馆、中国陶瓷科技城等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市外办、中国陶瓷馆、中国陶瓷科技城

2. 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系列活动

时间:9月16日—19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中国陶瓷科技城

3. 中国(淄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

时间:9月15日—17日

地点:淄博饭店

负责单位:市外经贸局、市招商局、市外办、市台办、市侨办

4. 第五届中国陶瓷产品设计大赛评比及颁奖仪式

时间:9月7日—17日

地点:中国陶瓷馆、中国陶瓷科技城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中国陶瓷馆、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

5. 陶瓷文化艺术论坛暨陶瓷中国杂志年会

时间:9月15日上午

地点:山东理工大学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山东理工大学、《陶瓷科学与艺术》杂志社协办)

6. 中国陶瓷营销峰会

时间:9月17日上午

地点: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

7. 第三届木火节暨国际陶艺大师作品淄博创作营活动

时间:8月25日—9月15日

地点:山东泰山瓷业公司(淄川)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市外办、淄川区政府、市轻工业协会、中国陶瓷馆、山东泰山瓷业公司(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

8. 2008 山东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暨第四届全国刻瓷艺术大奖赛暨精品展

时间:9月3日—20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省陶瓷公司、中国陶瓷科技城(山东省轻工业办公室、山东陶瓷工业协会主办)

**9. 陶瓷艺术作品展览系列活动**

**时间:**9 月 16 日—30 日

**地点:**中国陶瓷馆等

**负责单位:**市经贸委、博山区政府、淄川区政

府、市轻工业协会、省陶瓷公司、中国陶瓷馆

**(六) 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

**1. 主题报告会**

**时间:**9 月 16 日下午

**地点:**鲁中宾馆人民会堂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2. 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

**时间:**9 月 16 日—18 日

**地点:**世纪大酒店、各有关企业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3. 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

**时间:**9 月 16 日—1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外办、市

中小企业局、市各工业行业协会

**4. 中国(淄博)海洋生物技术论坛暨项目推**

**介洽谈会**

**时间:**9 月 15 日—18 日

**地点:**世纪大酒店、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医药行业协会

**5. 2008 节能减排项目推介洽谈会**

**时间:**9 月 16 日—1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市中小企业局、市各工业行业协会

**6.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推介洽谈会**

**时间:**9 月 16 日—18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7. 历届新材料技术论坛院士风采展**

**时间:**9 月 15 日—19 日

**地点:**淄博国际会展中心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8. 院士行暨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时间:**9 月 18 日下午

**地点:**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列在负责单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八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四十三届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第七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届展会的重大事项决策、筹备工作检查和指导等工作。筹委会设综合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本届展会的综合协调工作,审定分项活动方案,做好经费报批工作,重点调度、检查、督促各项重大活动的实施。下设十一个工作部,负责分项活动方案制定、具体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一)开幕式工作部。以市政府办公厅为主,张店区政府、中国陶瓷科技城、市公安局、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外办、市广电总台(局)、市委接待处等部门参加,负责开幕式方案(包括预备方案)的制订,组织落实好社会宣传及开幕式有关的工作。

(二)陶博会工作部。以市经贸委为主,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陶瓷馆、省陶瓷公司、山东理工大学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好国际陶艺学会大会(淄博会场),山东陶瓷艺术、设计创新评比精品展,中国陶瓷产品设计大赛,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等展会活动,以及来宾邀请、招展布展、会刊编制、礼品制作等工作。

(三)新材料技术论坛工作部。以市科技局

为主,负责组织好新材料技术论坛系列活动及来宾邀请等相关工作。

(四)对外贸易洽谈及招商工作部。以市外经贸局为主,市招商局、市外办、市台办、市侨办等部门参加,负责对外贸易洽谈会和国内外招商引资工作。

(五)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部。以市公安局为主,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消防等工作;制定展会应急预案,做好展会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宣传文艺工作部。以市委宣传部为主,负责展会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记者邀请、接待工作;以市文化局为主,市广电总台(局)参加,负责文艺晚会的筹备和演出工作。

(七)会务接待工作部。以市委接待处为主,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外办、中国陶瓷科技城参加,负责上级领导和中外来宾的接待、招待宴会及开幕式会务等工作。

(八)市容及环境整治工作部。以市建委、张店区政府为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展会期间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市容市貌整治工作。

(九)电力保障工作部。以淄博供电公司为主,负责展会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十)卫生防疫工作部。以市卫生局为主,负责展会期间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十一)旅游工作部。以市旅游局为主,全市重点景区管理机构参加,负责中外来宾的旅游接待与旅游管理工作。

## 八、主要筹备工作

本届展会筹备工作要坚持“认真、专业、务实”的作风,按照“传承、创新、节俭、务实”的办会原则,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各工作部

及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方案,在8月上旬高质量完成各分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筹委会综合协调办公室审定后印发。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邀请工作。市经贸委、市科技局、中国陶瓷科技城抓紧做好来宾的邀请工作。规范上级领导邀请工作,确需邀请的,由筹委会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进行。其他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再邀请领导和来宾。邀请、回复情况要及时分别报筹委会综合协调办公室和会务接待工作部。

(二)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展会安全至关重要,必须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第一位来抓。市公安局要按照安全第一、内紧外松的原则,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细则和大型展会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演习,确保展会安全万无一失。

(三)招展布展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展会质量和水平,突出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主展区的地位,必须切实加强招展布展工作。市经贸委、省陶瓷公司要精心组织好本届展会陶瓷创新评比作品及淄博陶瓷精品(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一楼)布展工作,中国陶瓷科技城抓紧做好国内外陶瓷展商的招展工作,不断提升展会档次和规模。

(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成果,突出抓好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陶瓷馆、博物馆广场、城市出入口及各大宾馆、旅游景点周边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综合环境整治,以崭新的面貌迎接中外宾朋。

(五)宣传工作。早部署,早准备,精心策划并在中央、省级和本市媒体和重要网络媒体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组织好有关新闻发布会,确保取得预期宣传效果。

(六)接待工作。对张店及周边区县各大宾

馆、酒店进行调查摸底,本着统筹兼顾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作出预安排。

(七)编制会刊及论文集等。市经贸委负责精心编制好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会刊及陶瓷文化艺术论坛论文集,制作大会礼品。

#### 九、工作进度安排

7月中旬,完成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及展会主办、承办、支持单位的活动对接;

7月下旬,在与各部门对接的基础上,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本届展会总体方案(送审稿),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8月初,召开本届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

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筹备工作;

8月上旬,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调度会,审定印发各分项活动实施方案,各工作部全面实施;

8月下旬,筹委会综合协调办公室对各项活动进行调度,检查各工作部进展情况;

9月上旬,招展、布展工作全面完成;筹委会召开第二次筹备工作调度会,进行检查验收;

9月13日左右,进行展会开幕式、文艺晚会彩排,筹委会召开第三次筹备工作调度会进行现场办公;

9月16日,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8 年上半年区县、高新区 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来抓,效果逐步显现。但是,各区县、高新区的节能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多数重点用能企业耗能指标增长幅度高于生产总值增长幅度,距时间过半、节能任务完成过半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节能考核电视会议精神,强化政府节能主体责任,确保完成 2008 年节能目标,根据《山东

省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08〕55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定于 2008 年 7 月对各区县、高新区 2008 年上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内容

(一)考核对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

考核要求,满分为 100 分,其中节能目标为 40 分,节能措施为 60 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节能指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区县、高新区能耗等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其中,万元 GDP 能耗指标超额完成的适当加分。

## 二、考核形式

(一)考核组织。这次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半年节能目标考核,在市政府节能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市节能办具体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

(二)考核形式。考核工作采取区县、高新区自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采取听取汇报、核查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

(三)分组及人员组成。从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统计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质监局、市节能办等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由市经贸委、市建委、市统计局三个部门负责人带队,组成三个考核组(分组情况见附件)。请各牵头部门将分组成员汇总后,于 7 月 7 日前报送市节能办。

## 三、时间安排

(一)7 月 5 日—7 月 9 日为自查阶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 2008 年上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开展自查,并于 7 月 8 日前写出自查报告(内容及格式见附件)一式四份,报送市节能办。

(二)7 月 10 日—12 日为考核阶段。考核组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时间和行程由各考核组与有关

区县联系确定。

(三)7 月 13 日—15 日为综合评价阶段。市节能办根据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自查报告和考核组考核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报送市考核办,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区县、高新区年度目标考核。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这次半年节能目标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搞好自查,客观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地查找问题,以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确保完成今年的节能目标任务。

(二)考核组要深入基层,注意收集第一手资料,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如实报告考核情况,防止走过场和流于形式。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执行廉政规定。

(三)实地考察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形成书面考核报告,连同各区县、高新区的自查报告,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市节能办,市节能办汇总后,7 月 18 日前报市政府和市考核办。

(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针对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抓好整改和落实,确保工作实效。未完成节能目标的,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并认真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

(五)请各区县、高新区确定一名考核工作联系人,并将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手机)于 7 月 7 日下午 5:00 前报送市节能办(联系人:肖明亮、李竹凯,联系电话:3163268,传真:3188739)。

附件:1.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自查

报告内容及格式

责任考核自查计分表(略)

2.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分组情况(略)

5.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3.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略)

责任考核汇总表(略)

4.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节能自查报告内容及格式

## 一、节能自查报告内容

## 解落实情况

节能自查报告正文必须涵盖以下内容,未能涵盖的,应视为报告不完整,建议进行修改。

2. 对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 (一)区县概况

3. 定期公布能耗指标情况

1. 区县基本情况

4. 本项目自评得分

2. 区县能源管理概况

(五)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3. 区县“十一五”节能目标及头二年累计完成情况

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情况

### (二)2008 年上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情况

1. 上半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3. 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

2. 节能目标计算说明

3. 本项目自评得分

4. 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情况

### (三)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本项目自评得分

1. 建立本地区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情况

(六)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情况

2.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情况

2. 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情况

3. 本项目自评得分

3.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情况

### (四)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年度节能目标分

4. 本项目自评得分

(七)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 1. 企业实行能源审计和监测情况
- 2. 企业开展能源统计情况
- 3. 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 4. 节能宣传培训情况
- 5. 本项目自评得分

(八)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

- 1.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情况
- 2.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情况
- 3. 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情况
- 4. 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情况
- 5. 本项目自评得分

(九)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

- 1. 重点耗能企业当年完成节能目标情况
- 2. 组织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 3. 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情况
- 4.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
- 5. 按照省政府要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情况
- 6. 本项目自评得分

(十)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政策情况
- 2. 开展节能执法、能源统计、计量监督检查情况
- 3. 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 4. 本项目自评得分

(十一)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 1. 节能监察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 2. 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情况

3. 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情况

- 4. 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把节能知识纳入教育体系情况
- 5. 实施节能奖励制度情况
- 6. 本项目自评得分

(十二)区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自查情况小结包括自评总分及自评等级。

(十三)区县直机关节能情况

- 1. 区县直机关用水量、用电量、公车耗油量
- 2. 区县直机关推广应用节能灯数量

(十四)整改措施

对自查过程中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区县,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保障措施。

(十五)节能评估审查情况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本地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情况,详细说明每个项目名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及节能评估审查情况。

(十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情况

详细列出 2008 年以来本地区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具体名单和形成的节能量,并附节能量计算说明。

(十七)节能技改情况

详细列出 2008 年以来本地区节能技改项目的具体名单和形成的节能量,并附节能量计算说明。

二、节能自查报告格式

节能自查报告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一些证明材料涉及商业秘密或者页数过多的,可附上文头、目录及文尾落款,原件备考核组现场核实用。

**(一)封面**

1. 题目:2008 年上半年××区(县)节能自查报告

2. 落款:××区县(盖章)

3. 时间:2008 年××月××日

**(二)目录**

1. 2008 年上半年××区(县)节能自查报

**告**

2. ××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计分表

3. 2008 年上半年××区(县)节能目标补充说明

4. 2008 年区(县)节能目标责任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2008 年 7 月 1 日,在收听收看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之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召开防指成员(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指指挥周清利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市防指副指挥周连华就当前防汛工作作具体安排部署。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测评组一行 14 人,来我市就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王顶岐、宋军继、郭利民、张庆盈、刘有先、段立武、王同和先后陪同活动。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省交通厅厅长贾学英一行来我市视察交通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等陪同相关活动。

2008 年 7 月 7 日,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会议在临淄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临淄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现场,传达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会议精神,通报情况,部署全市 200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任务。

2008 年 7 月 7 日,全市奥运安保动员电视

电话会议在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公安机关奥运安保动员会精神,部署我市奥运安保工作。

2008 年 7 月 8 日,省军区副司令员尚书国带领军区有关负责人来我市勘察黄河险工险段及重点防汛工程。市委副书记、市长、淄博黄河防汛指挥部指挥周清利陪同勘察并主持现场汇报会。淄博军分区司令员鞠洪仑、山东黄河河务局副局长郝进之等陪同活动。

2008 年 7 月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市劳动保障局就做好新形势下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在听取了市劳动保障局负责人工作汇报后,周清利就今年以来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与市劳动保障局有关人员进行了深入座谈,并作了重要讲话。

2008 年 7 月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酒店会见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董事长杉本健司和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董事、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岛圭一一行。

2008 年 7 月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

在淄博世纪大酒店会见了韩国金亚集团董事长徐东夫为首的韩国企业考察团,双方就运输业的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韩国三进集团董事长田甲水会见时在座。

2008 年 7 月 10 日,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和第九次全省老龄工作会议精神,交流老龄工作经验,总结 2007 年全市老龄工作情况,部署全年工作任务。

2008 年 7 月 11 日,市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上半年政府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以及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突出问题,对下半年全市经济发展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实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年任务目标。

2008 年 7 月 12 日,市政府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专题会议。主要议题是听取市发改委关于振兴淄川、博山、周村老工业区政策建议的汇报;听取市政府研究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市高新区发展的意见的汇报;听取市科技局关于推进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发展有关问题的汇报。

2008 年 7 月 13 日,国家环保部总量减排督查组来我市检查督导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饶明忠陪同相关活动。

2008 年 7 月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沂源县视察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力争明年汛前完成全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2008 年 7 月 16 日,浦发银行淄博支行开业暨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世纪大酒店隆重举行。浦发银行董事长吉晓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浦发银行副行长刘信义,省银监局副局长王朝弟,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耿光新及市领导宋军继、吴明君、林建宁等出席开业暨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仪式上致辞。

2008 年 7 月 17 日,全市上半年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在鲁中财会培训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上半年外经贸形势分析会精神,总结分析全市上半年外经贸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8 年 7 月 18 日,全市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对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重要批示,总结交流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经验,研究部署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2008 年 7 月 18 日,全市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部署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任务。

2008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检查组在省财政厅、省农业综合开发办有关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检查指导 2007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会见了检查组一行。

2008 年 7 月 22 日,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 2008 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

2008 年 7 月 24 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形势分析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上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8 年 7 月 25 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去年以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分析当前市场形势,明确企业上市工作思路;研究部署下一步企业上市工作。

2008 年 7 月 25 日,全市确保奥运期间安全

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听取各区县、高新区加强奥运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汇报,部署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008 年 7 月 25 日,全市奥运期间电力安保工作会议在张店齐林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奥运期间电力安保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工作任务。

2008 年 7 月 30 日,全市有序用电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市有序用电工作情况、电网运行情况,部署全市有序用电工作任务。